

## 場地借用切結書

租借編號：\_\_\_\_\_（不需填寫）

- 一、使用場地應自行負責場內外秩序，並妥善維護場地各項設備；如有損壞，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- 二、不得任意裝潢或張貼標示牌、海報或宣傳標語於場地內、外牆面；屬於您的物品應於當日清除及運離，如有連續租借時可借放並請告知工作人員。
- 三、場地借用完畢，需將桌椅及桌面於返還時回復原狀，並關閉冷氣、投影機、電源。
- 四、**場地勿飲酒**、吸菸及嚼食檳榔；垃圾請務必分類並自行整理丟棄至指定之地點。
- 五、租借單位完成繳費手續後，因故欲取消場地使用可延期乙次（**延期日期以場地有空閒為主**），如需退費請遵照退費標準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六、租借單位請於租用時間結束之前完成所有活動，如需延時一切遵照後續是否有其他單位租借為原則並收取額外費用。
- 七、租借單位租借前若須事前佈置場地，請於申請表註明，場佈時間於借用前 30 分鐘開放，不另收費，若需延長時間，則需收取額外費用。
- 八、場地之租用，若有觸犯法令危害善良風俗或與申請內容不符，有權立即停止使用，並不退還所繳之租金。
- 九、以上各項如有違反，無條件受處置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立切結書人

單 位：

承辦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